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11. -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商 113 偵 14347 字第 686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楊月卿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4347、14349、14350、14351、14352、14353 號詐欺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楊月卿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商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胡詩英 決行